

信息学院2019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地点

学术硕士——产业经济学、电子商务、管理信息系统

分组	序号	指导教师	学生姓名	联系方式	时间地点
第一组	1	韩文英	孙旭升	18810288793	5月18日 8:30-13:00 沙河校区 7#112
	2	马燕林	张燕华	13051992055	
	3	马燕林	包孟轩	15701663860	
	4	朱建明	沈凯旋	15801585990	
	5	张巍	曹慧敏	18810126908	
	6	韩文英	邵筱宇	18155183876	
	7	王天梅	陆焯	18810393050	
	8	孙宝文	吴双	18811028892	
	9	冯海旗	宫运晓	18810476188	
第二组	1	章宁	江坤	15313389787	5月18日 8:30-13:00 沙河校区 7#113
	2	张书云	李雪	18810736025	
	3	王鲁滨	谭艳欢	13366036782	
	4	唐小毅	王佳蕾	18518658567	
	5	林政	焦霖洁	18519263582	
	6	朱雷	周靖雯	15806676925	
	7	杨铭	崔林丽	18811028871	
	8	涂艳	刘蕊	18811597270	

专业硕士——软件工程

分组	序号	指导教师	学生姓名	联系方式	时间地点
第一组	1	柴艳妹	段昊倬	13180095560	5月18日 8:30-13:00 沙河校区 7#215
	2	王秀利	江晓舟	17610969126	
	3	金鑫	李汉琪	13811631252	
	4	郭树行	宋子琦	13552951200	
	5	陈志新	叶昕诚	17611140030	
	6	王坚	李瑞琦	18515663545	
	7	王茂光	余嘉裕	18857118512	
	8	牛娃	韩晴晴	13269183188	
	9	王悦	林明慧	18810393521	
	10	贾恒越	刘康婷	17810270716	
第二组	1	朱建明	高政	18811322669	5月18日 8:30-13:00 沙河校区 7#216
	2	高胜	于天宇	17600700519	
	3	陈福	李娜	13552194736	
	4	陈福	邓康立	18801169799	
	5	曹怀虎	丁昞钧天	15701645760	
	6	李海峰	秦思佳	18810930533	

	7	王焱	张剑	18810341636	
	8	张艳梅	钱娅	18810391197	
	9	白璐	杨悦亭	15611283692	
	10	崔丽欣	张潇	17708588521	

注：加粗显示部分为本小组学生负责人，请负责人做好答辩ppt收集和拷贝工作。

二、答辩程序

第一阶段：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二阶段：硕士研究生陈述毕业论文及答辩

- (一) 答辩人简要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学习、科研、获奖等），不超过1分钟；
- (二) 答辩人使用PPT陈述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点等，不超过9分钟；
- (三) 答辩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不超过15分钟。

注：答辩人记下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修改意见，待本组所有学生答辩结束后，学生回避，进入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答辩委员会撰写评语及表决

- (一)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撰写评语；
- (二) 答辩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
- (三) 本组所有学生进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读答辩决议。

注：

1. 答辩秘书确认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在审核表等材料上签字，同时每一组推荐**1-2名**优秀硕士论文，填写优秀论文推荐表。

2. **答辩结果及处理办法。**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校发〔2018〕14号）的规定，我校对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制度。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在答辩表决票上对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两栏分别填写意见，由答辩秘书对以上两种意见分别统计。**2/3（含）以上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视为通过论文答辩，少于2/3委员同意视为不通过论文答辩；2/3（含）以上委员同意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视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少于2/3委员同意视为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1）通过论文答辩且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2）通过论文答辩但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做毕业处理，在毕业后2年内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3）未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延期4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9月份）。

第四阶段：答辩后工作

（一）所有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都要依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与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定稿时，须同时提交有导师签字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简称“鉴定表”），详细说明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对应的页码。“鉴定表”将存入研究生科技档案。

（二）5月22日之前学生提交学位论文终稿（word和pdf版本）、学位信息系统打印确认页（学生本人手写签字）、“鉴定表”（导师签字）等相关材料。

（三）学院对答辩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所有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信息学院

2019年5月13日